



尉氏县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产业园可研暨一案两书编制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4-79

采 购 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谈判程序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尉氏县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产业园可研暨一案两书编制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尉氏县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产业园可研暨一案两书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尉氏县建设路与福园路交叉口宏泰大厦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4-79
- 2、项目名称：尉氏县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产业园可研暨一案两书编制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尉财谈判采购 2024-79-1	尉氏县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产业园可研暨一案两书编制	250000.00	2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尉氏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提供综合咨询服务，申请政府专项债方式筹集资金，按照财政部及河南省关于新增专项债券信息披露要求，针对本项目完成可研报告及一案两书编制工作。

5.2 质量要求：合格，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见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应材料：

3.1.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1.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1.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3.1.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单位【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注：获取谈判文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留复印件一套存档（复印件须按上述顺序采用非活页夹方式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尉氏县建设路与福园路交叉口宏泰大厦

3. 方式：自行领取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尉氏县建设路与福源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宏泰酒店 12 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尉氏县建设路与福源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宏泰酒店 12 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西关中路 71 号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150378517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 层 2202 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258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2582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西关中路 71 号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1503785175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 层 2202 室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1-23258286
1.1.4	项目名称	尉氏县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产业园可研暨一案两书编制
1.1.5	合同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第五章“采购需求”范围内的采购标的及数量。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_180_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1.3.4	质量保证期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应材料： 3.1.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1.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

		<p>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p> <p>3.1.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3.1.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2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单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谈判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1、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p> <p>2、谈判程序前附表中的“符合性审查”内容</p> <p>3、谈判文件列明的不满足即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技术、商务等有关要求。</p>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
2.2.2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从获得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止以书面形式提出。
2.3.1	谈判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布。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	自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

	判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到。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2.1	报价范围	<p>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p> <p>谈判结束后，要求有效供应商在第一次报价、谈判的基础上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必须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p> <p>注：供应商对所参加谈判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谈判评审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报价有时间限制，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谈判活动。</p> <p>各供应商填写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时请注意，最后报价为各供应商的谈判总报价（含人工费、设备费、税金、暂列金额（若有）等费用）。</p>
3.2.3	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250000.00 元。 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 <u>60</u> 日历天（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交纳谈判保证金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所盖公章应是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收加盖其它印章（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章）的有关文件；签字有其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正本应逐页加盖公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非加密电子文档 U 盘壹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不一致

		的，以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为准。)
3.7.5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胶装，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连续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谈判会议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进行检查开 标顺序：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
7.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 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人。
7.2	成交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收费标准：按照项目中标金额的 2%收取代理服务费。
7.4.1	履约担保	/
7.5.1	签订合同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7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电子版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纸质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U 盘壹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采用 word 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与纸质投标文件共同密封
<p>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是；</p> <p>2、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p>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投标无效；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不给予扣除。

5、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谈判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合同履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谈判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专业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详细写明服务计划和服务内容。

1.11.3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并做出详细说明。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程序；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出不再以书面形式单独发给所有已获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时间不足 3 天，并且不能满足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投标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查看澄清和修改公告后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通知采购人。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2 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项目要求填写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谈判小组评审和谈判时参考，不公开，不作为成交的依据，在谈判后按规定填写的最后报价为成交的依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公开。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除特别约定外，均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保证金缴纳回执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谈判时间前未到达指定账户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成交人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原件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电子文档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和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加密、递交、修改与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共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清楚，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承担错拆、漏拆的责任并有权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谈判会议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

5.2 谈判会议仪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谈判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会议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

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限未满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

6.3 谈判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第三章“谈判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人公布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成交人。

7.3 成交通知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在规定的成交人公布媒介公布，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查看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成交通知书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6 投诉

供应商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说明

9.1 含义

9.1.1 中小企业。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9.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方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谈判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4 成交、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程序

谈判程序前附表

注：1、谈判程序前附表内容与谈判程序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2、谈判程序前附表中涉及到的内容均应体现在响应文件中。

条款号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资格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
1.1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单位盖章、资格证明材料相一致。
		签字盖章	谈判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	1、设有最高限价者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不得低于成本价。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可按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期限	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有效期	不得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2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项目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本项目质量要求
	详细评审	谈判	<p>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没有需要谈判的内容时，可不再谈判，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将有关问题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p> <p>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项目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p>
3	最后报价		<p>1、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p> <p>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谈判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可按无效投标处理。</p>

1 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见谈判程序前附表。

1.1.1 依据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供应商符合“无效投标条件”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 详细评审

2.1 有“谈判程序前附表”中编列的“无效投标条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函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响应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谈判：见谈判程序前附表。谈判小组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供应商。

2.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

3.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让所有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依据统一的价格因素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成交的依据。

4 评审结果

4.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按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5、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及“服务承诺”；
- 6、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前者为准。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成交的金额、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采购需求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_____

2、交货（服务）期限：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____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谈判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 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谈判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产品中若包含计算机、服务器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____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产品则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 年（（请分别列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_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酌情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一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对尉氏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咨询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为尉氏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提供综合咨询服务，申请政府专项债方式筹集资金，按照财政部及河南省关于新增专项债券信息披露要求，针对本项目完成可研报告及一案两书编制工作。

三、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供应商应就本项目完整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
- 2、质量要求：合格，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四、资金支付

支付时间及条件：合同中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和资格证明材料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相关证明材料

一、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并承诺以下内容：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谈判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不少于要求的时间）。

质量要求：合格，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2、我方的澄清、说明或变更内容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正文内容与本函不一致的，以本函为准。

3、如对谈判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谈判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恶意质疑投诉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若为成交人时成交无效，并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第一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 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第二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 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表开标时需另外单独携带，方便第二轮现场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员投标时提供）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书权。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和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核定的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此处完整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否则，自行承担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风险责任。

其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见参考格式。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投标无效,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书（参考格式）

我单位承诺：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对照项目要求，具备履行采购项目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我方中标、成交，保证能够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如因设备和专业能力不足而影响项目质量和进度，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并承担与之有关的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4				
5				
6				
...				
...				
总计：元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五、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七、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相关资料（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

附件 1

(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

(符合政策要求, 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残疾证(不少于 10 人, 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 25%), ②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 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 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 需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成交人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 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

(符合政策要求, 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成交人的本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 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